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

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自民國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魔術師」、「小霸王2.0」、「蘇心怡」、「陳志彬」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非首次，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擔任面交車手。嗣乙○○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蘇心怡」、「陳志彬」向甲○○○佯稱：可透過「福勝證券」APP投資股票以獲取利益等語，致甲○○○因而陷於錯誤，誤認確係進行投資，而同意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復由乙○○先依「魔術師」、「小霸王2.0」之指示，於不詳超商列印其上印有「福勝證券」印文1枚、另不詳之印文2枚之收款收據（下稱收款收據），並於該收款收據之「金額」欄位上，填寫「壹佰貳拾

萬元整」，復在「承辦人」欄位上簽署「曾信育」之署名1枚，以此方式偽造完成表彰福勝證券向甲○○○收取款項之私文書後，旋於112年10月16日23時2分許，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大樓停車場（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款收據予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福勝證券公司、曾信育及甲○○○。嗣乙○○取得上開款項後，再於同日將上開款項轉交予「魔術師」、「小霸王2.0」，而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收款收據翻拍照片、收款收據翻拍照片詳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0日刑紋字第1126065419號鑑定書。

三、新舊法比較：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被告本案之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亦
08 未逾500萬元）。

09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4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5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6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7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0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5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0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1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3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4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5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6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7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
18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下
19 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
21 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
22 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
23 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
25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2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27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1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2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福勝公司」印文1枚、某不詳印
03 文2枚及「曾信育」署名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
04 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0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與「魔術師」、「小霸王2.0」、「蘇心怡」、「陳志
07 彬」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
13 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14 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5 (2)至被告雖亦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
16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
17 與上開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
18 私文書及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
19 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21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22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23 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
25 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
26 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
27 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
28 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
29 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之諒解之犯後
30 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31 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0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08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
09 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0 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之。

13 (二)查附表所示之收款收據1紙，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附表所示之「福勝公
16 司」印文1枚及不詳印文2枚及「曾信育」署名1枚，均為該
17 等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
18 收。

19 (三)又本案蓋立偽造之「福勝公司」及某不詳印文2枚之印章部
20 分，均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
21 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
22 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均係以電腦套印
23 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均不另就偽造此等印
24 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25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其本案未獲得任何之犯罪所得等語
26 明確。復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
27 得對價，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8 (五)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20萬元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
29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
30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

01 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
02 層人員，且被告本案亦未獲取報酬，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3 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5 六、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本案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
10 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
11 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
12 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
13 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
14 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
16 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次按如行為人於參
17 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
18 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
19 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
20 「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
2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2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3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4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5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6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被告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魔術師」、「小
28 霸王2.0」、「項前」、「番薯」等人於112年11月1日共同
29 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
30 40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參。又被告於本案審

01 理時供稱，其係在網路上應徵，其所參與之詐欺行為均為同
02 一集團等語明確，衡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事實所示犯
03 行之犯罪時間甚為接近、犯罪模式、手法均係相同，且前案
04 與本案之共犯亦均有「魔術師」、「小霸王2.0」等人，足
05 見被告所犯之本案犯行與前案應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
06 組織期間所為。是前開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其之首
07 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至該案檢察官雖未起
08 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核其起訴之犯罪事實已包含參與犯
09 罪組織之相關事實，而得為該案之審理範圍。是揆諸前揭說
10 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不能就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
11 續行為中，違犯之「本案」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
13 嫌，然此部分既業已判決確定，本應為免訴之諭知，惟因此
14 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5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6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淑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告訴人甲○○○偽造之福勝證券公司、現金收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收款收據」1紙（其上蓋立有「福勝證券」印文1枚、某不詳印文2枚、承辦人曾信育署名1枚，偵字第13178號卷第27頁）。